

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 1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0 万元）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公告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

基金主代码 004005

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
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8 年 1 月 13 日

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8 年 1 月 13 日

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需求，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。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A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 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05 004006

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） 是 是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，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起恢复本基金所有销售渠道 1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0 万元）的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0 万元）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）、转换转入申请，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（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）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（不含 100 万元）申请予以确认。

（2）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628-5888（免长途话费），或登陆公司网站 www.orient-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（3）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，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1 月 12 日